



145862 – 没有偿还债务的人进行施舍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负债的人给穷人施舍钱财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个问题不外乎两种情况；

1 债务是规定了偿还期限的，如果到时候能够偿还债务，则可以施舍；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？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债务是规定了偿还期限的，而且到时候能够偿还债务，那么可以进行施舍，因为你有这个能力。”《卡菲之解释》

2 债务是需要马上偿还的、或者是延期偿还的，但是已经到了偿还的期限的，那么负债的人在偿还债务之前不能进行施舍，因为偿还债务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而施舍是可嘉的行为，不能把可嘉的事情提前于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又因为这是拖债的行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富人拖债，就是迫害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28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564段）辑录。

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只有在富裕的情况下才可以施舍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（6858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布哈里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自己有需求、或者他的家属有需求、或者他是负有债务的人，如果他要施舍，则应该首先偿还债务，然后施舍、释放奴隶和馈赠，这就是对他的答复，他没有权利损坏他人的钱财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拿取他人的钱财，为了挥霍一空，那么真主会让他一无所有”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 / 112）

百德润丁·艾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施舍的条件之一就是施舍者不是有需求的、他的家属也不是有需求的，他也不是负有债务的；如果他是负有债务的，必须要首先偿还债务，然后施舍、释放奴隶和馈赠。因为首先要完成主命，然后履行副功；谁也不能损己利人，只能利己利人，自己和家属的权利对他而言高于其他的人。”《欧姆德·嘎勒——布哈里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13 / 327）



伊本·班塔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负有债务的人，如果他要施舍，则应该首先偿还债务，然后施舍、释放奴隶和馈赠，这就是对他的答复，这是所有学者的公决，他们对此没有任何分歧。”

在《方针》（4 / 197）中说：“负有债务的人最好不要施舍，以便能够偿还债务。我主张禁止他施舍，以便他能够养家糊口，或者偿还债务。” 敬请参阅《求学者的花园》（2 / 342）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负有债务的人不能因为施舍而妨碍偿还债务，因为偿还债务是责无旁贷的义务。” 《卡菲》（1 / 431）

但是学者们允许施舍不会影响偿还债务的、少量的东西。

真主至知！